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羅雅馨
電話：02-23979298#628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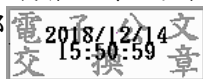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8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7E006180_1_141527566470001.ti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08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8.28%及12.53%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07年12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10635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553572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上開會銜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



人事處 1071214



10731081300